|  |
| --- |
| **龙子湖区退役军人专项岗位报名表**  |
| 编号： |  |  |  |  |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 |
| 姓名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出生 年月 |  | 照 片 |
| 入伍 时间 |  | 退伍 时间 |  | 服役部队 |  | 服役 年限 |  |
| 立功 受奖 情况 |  | 人员 类别 | 参战参试人员 | 转业志愿兵或退役士官 | 城镇义务兵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住址 （入伍时） |  | 入伍时所在乡、街道 |  |
| 申请人 个人简历 |  |
| 诚 信 承 诺 |  本人承诺：以上填报信息为本人填写，真实可信，若有弄虚作假，取消退役军人专项岗位选岗资格。  |
|  本人签字： |
| 乡、街 初审意见 |  年 月 日  |
| 区公安分局政审 |  年 月 日  |
| 区人社局 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区退役军人局留存一份、用人单位留存一份。

|  |
| --- |
| 附件：2 |
| **龙子湖区退役军人服役期间表现量化赋分表** |
| 姓名： 身份证号： 时间：2023年 月 日 |
| 赋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记录 | 得分 |
| 服役年限记分 | 义务兵和服现役12年以内（含12年）的士官，每服役1年计3分；士官服现役满12年后，每多服役1年计5分。服现役年限不满6个月的按照6个月计算，超过6个月不满1年的按照1年计算。 |  |  |
| 平时奖励 | 个人嘉奖，每次记1分。 |  |  |
| 优秀士官人才奖，三、二、一等奖每次分别计4、 8、 12分；获政府特殊津贴的，计30分。 |  |  |
| 个人三等功，每次计3分。 |  |  |
| 个人二等功，每次计20分。 |  |  |
| 个人一等功，每次计40分。 |  |  |
| 个人获得荣誉称号，大军区级单位政治部门授予的每次计50分，大军区级单位授予的每次计60分，总部（含多总部联合）授予的每次计70分，中央军委授予的每次计80分。 |  |  |
| 战时立功奖励 | 战时荣获个人三等功的，每次计20分；战时荣获个人二等功的，每次计40分；战时荣获个人一等功的，每次计80分；战时荣获个人荣誉称号的，每次计100分。 |  |  |
| 职业技能等级记分 | 以档案中《xx专业士兵职业技能鉴定登记表》、《职业资格证书》为依据，予以计分。（一）初级技能（五级），计1分；（二）中级技能（四级），计3分；（三）高级技能（三级），计5分；（四）技师（二级），计7分；（五）高级技师（一级），计9分。 |  |  |
| 残疾等级记分 | （一）士兵服役期间因战评定为5至10级残疾等级的，分别计50、40、30、20、10、5分；（二）士兵服役期间因公评定为5至10级残疾等级的，分别计30、20、10、5、3、1分。 |  |  |
| 烈士子女记分 |  是烈士子女的，计30分。 |  |  |
| 其他情况记分 | 在艰苦边远地区服役并在部队服役期间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一周年以上的计分。其中，在一、二类艰苦边远地区服役，每服役1个月计0.1分；在三类艰苦边远地区服役，每服役1个月计0.2分；在四类艰苦边远地区服役，每服役1个月计0.3分；在五类艰苦边远地区服役，每服役1个月计0.4分；在六类艰苦边远地区服役，每服役1个月计0.5分。 |  |  |
| 从事核专业工作并在部队服役期间享受核辐射保健津贴一周年以上的计分。每服役1个月计0.25分。 |  |  |
| 服役期间参加过对外战争，作战地点在境内的，每1天计0.1分；在境外的，每1天计0.2分。 |  |  |
| 减分 | 处分减分。服役期间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或降衔、撤职处分的，分别减5、10、15、20、40、60分。多次受到处分的，累计减分。 |  |  |
| 档案材料弄虚作假减分。退役士兵档案中有虚假材料的，该材料不计分，并在总分中予以倒扣，倒扣分值为其作假可能获得的分值的3倍。各种弄虚作假减分情形，累计减分。 |  |  |
| 评分审核： 本人确认： 合计得分：  |